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2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郭伯維		職稱：正工程司	
電話：2986672#7685		e-mail：civilmen2001@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運河水環境改善計畫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主辦機關（單位）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運河早期是連結安平漁港與市區之重要水上貨運與客運重要水上交通要道，隨著河道淤積原有功能式微，近幾年隨著水上休閒風氣興起，配合本市重大市政計畫-運河遊船計畫已推動營運，運河恢復以往水上舟楫往返風華將可預期。 運河遊船計畫涉及沿岸景觀營造，水質改善及民生污水穩定處理。其中景觀營造以「運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河光流域」主題營造結合周邊建物及公有設施光影投射創造日夜不同氛圍，另河道現況仍有未接管污水流入，需截流處理，以免臭味影響河道遊船品質，運河周邊民生污水處理核心安平污水資中心歷經近 20 年使用各處理單元設備老舊運轉效率降低，須辦理設備功能提升，以穩定運河周邊近 11 萬戶民生污水處理。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無。 本計畫為運河周邊環境綠美化及水質改善，重塑周邊「藍帶與綠帶」空間及文化產業環境的結合，並無特定性別對象，對於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尚能兼顧。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涉及環境教育訓練，未來將鼓勵兩性均衡參加相關訓練，採保留部分名額予較少性別之報名者(不限於特定性別)，期望單一性別參訓比例約可維持三分之一以上。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1. 配合運河遊船計畫推動，展現運河光流域意象，改善運河水質，提昇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運轉功能，再創水上舟楫往返風華。 2. 結合安平老街、安平觀光漁港推動，整合觀光資源，形塑都市藍帶景緻，帶動在地觀光與激發在地產業。 3. 未來將鼓勵兩性均衡參加相關訓練，採保留部分名額予較少性別之報名者(不限於特定性別)，期望單一性別參訓比例約可維持三分之一以上。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本計畫計畫性質在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人員的部分多由男性居多，微有性別差距現象，未來鼓勵計畫執行單位在設定積極性別目標，鼓勵女性參與計畫，獲得意見與經驗表達機會，縮小性別差距。此外，透過兩性共同參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與觀點納入設計，為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

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無。 本計畫為運河周邊環境綠美化及水質改善，重塑周邊「藍帶與綠帶」空間及文化產業環境的結合，並無特定性別對象，對於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尚能兼顧。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為運河周邊環境綠美化及水質改善，重塑周邊「藍帶與綠帶」空間及文化產業環境的結合，並無特定性別對象，對於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尚能兼顧。 本計畫受益者雖無特定性別對象，但因計畫性質在專家學者的部分多為男性居多，微有性別差距現象，未來鼓勵計畫執行單位在設定積極性別目標，鼓勵女性參與計畫，獲得意見與經驗表達機會，縮小性別差距。此外，透過兩性共同參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與觀點納入設計，為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無。 本計畫為運河周邊環境綠美化及水質改善，重塑周邊「藍帶與綠帶」空間及文化產業環境的結合，並無特定性別對象，對於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尚能兼顧。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於個案計畫執行時，若設施涉及性別友善措施時，辦理單位於設計時評估性別參與及設施配置比例，再提出相關經費。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前期計畫尚無調查資料，本計畫於個案計畫執行時，若設施涉及性別友善措施時，辦理單位於設計時評估性別參與及設施配置比例，訂定執行策略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未來採多元宣導方式以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如網路、廣播、社區公佈欄等。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涉及環境教育訓練，未來將鼓勵兩性均衡參加相關訓練，採保留部分名額予較少性別之報名者(不限於特定性別)，期望單一性別參訓比例約可維持三分之一以上。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個案若涉及性別友善措施，辦理單位依水利相關法規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規定辦理，以落實友善性別措施。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執行過程配合公務員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俾利辦理人員執行過程中採行性別改善措施。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本計畫執行之相關資訊均透過政府公開資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社會資源取得較無影響。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	本計畫於個案計畫執行時，辦理單位將於設計時評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估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未來將鼓勵兩性均衡參加相關訓練，採保留部分名額予較少性別之報名者(不限於特定性別)，期望單一性別參訓比例可維持三分之一以上。 本計畫於個案計畫執行規劃設計作業時，辦理單位應說明設施是否涉及性別友善措施，若有則於規劃時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於設計時將友善措施納入工程設計。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本計畫受益者雖無特定性別目標，但因計畫性質在專家學者的部分多由男性居多，微有性別差距現象，未來鼓勵計畫執行單位在設定積極性別目標，鼓勵女性參與計畫，獲得意見與經驗表達機會，縮小性別差距。此外，透過兩性共同參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與觀點納入設計，為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2. 未來採多元宣導方式以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3. 本計畫執行過程配合公務員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俾利辦理人員執行過程中採行性別改善措施。 4. 將鼓勵兩性均衡參加計畫相關訓練，採保留部分名額予較少性別之報名者(不限於特定性別)，期望單一性別參訓比例可維持三分之一以上。 5. 本計畫於個案計畫執行時，若設施涉及性別友善措施時，辦理單位於設計時評估性別參與及設施配置比例，訂定考核指標與機制、經費配置及執行策略。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 有關 10-12-1 意見，已補充資源與過程(8-1~8-4)及效益評估說明(8-5~8-9)。 2. 有關 10-12-2 意見，考量目前為先期計畫階段，針對可能影響者(周邊居民、遊客)等對象性別統計資料取得有困難，已補充題項 4-3 內容。 3. 有關 10-12-3 意見，本計畫之計畫性質在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人員的部分多由男性居多，微

		有性別差距現象，未來鼓勵計畫執行單位在設定積極性別目標，鼓勵女性參與計畫，獲得意見與經驗表達機會，縮小性別差距。此外，透過兩性共同參與計畫，可提供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求與觀點納入設計，為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已補充題項陸內容。 4. 有關 10-12-3 意見，本計畫為運河周邊環境綠美化及水質改善，重塑周邊「藍帶與綠帶」空間及文化產業環境的結合，並無特定性別對象，對於不同性別、年齡及族群尚能兼顧，爰無特定受益對象或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然因計畫性質在專家學者的部分多為男性居多，微有性別差距現象，未來鼓勵計畫執行單位在設定積極性別目標，鼓勵女性參與計畫，獲得意見與經驗表達機會，縮小性別差距。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月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陳艾懃，副研究員，台灣大學土木系鋪面平坦儀驗證中心 專長領域：土木工程、鋪面工程、交通工程
10-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已說明計畫問題與需求，應屬合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尚未規劃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未提供參與情形與平等參與機制。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未提供受益對象性別統計，評定原因說明未回應各面向需求。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未說明資源與過程。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未說明效益評估結果。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1. 本計畫工作內容包括運河整體景觀營造、運河水質改善、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三部分，其中後兩項之實施方式與成果不因不同性別使用者而有差異，然第一項可能涉及人員使用與景觀好壞等因素而須謹慎考量其性別意涵，因此評定本計畫涉及性別議題，應進行資源、過程與效益評估說明，敬請補充。 2. 本表評估基礎尚無性別意涵，建議應針對可能影響者，至少包括周邊居民、遊客、計畫參與者等對象提供性別統計，若現況於資料取得有困難，建議於題項 4-3 提出。 3. 題項陸應提供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情形(例如參與者以男性為主或提供具體數據)，並說明後續辦理時落實平等參與之機制。 4. 題項 7-1 至 7-3 之評定原因應回應各題，敬請修正。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完成先期計畫後，提供計畫書與本表供檢視；參與方式為以電子郵件進行書面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與方式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陳艾懃						

